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4期（总第317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2]5号) ..... (3)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9号) ..... (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0号) ..... (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1号) ..... (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4号) ..... (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50条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6号) ..... (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2]9号) ..... (24)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5号、6号、7号、8号) ..... (26)

### 【文件索引】

2022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4月11日吴晓东代市长在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4月11日在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台州市代市长 吴晓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台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稳中求进,克难攻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生产总值从3875亿元增加到5786亿元,年均增长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343亿元增加到455亿元,年均增长5.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81万元和3.54万元,年均分别增长7.6%和8.9%,收入倍差从2.04缩小到1.92。120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

####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开展“三服务”活动,出台惠企助企系列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1451亿元。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4.1万家,其中企业28.3万家,较2016年末翻番。推进“2211”培育工程,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32家,307个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第1。实施“企业上市100行动”,与上交所共建资本市场服务台州基地,新增上市公司26家,总数达65家,其中A股上市61家,数量居全国地级市第4。

投资消费出口较快增长。健全重大项目联席会议、集中开工、投资赛马等机制,实施省重点项目297个。优化驻点招商、以商引商,引进亿元以上项目726个,落地率85.1%。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扩建、沃尔沃汽车台州工厂、三门核电一期等项目投产,联化科技产业园、海正聚乳酸、天台智能橡胶产业园、大麦屿LNG中转储运、台州南铁路智慧陆港新区等项目开工。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2%,路桥入选全省首批夜间经济样板城市。培育出口主体2193家,省级出口名牌达到138个,数量居全省第2,外贸出口额占全国比重从8.4%提至10.1%,集装箱吞吐量从16万标箱增至55万标箱。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机床、光电等产业政策,汽车、医药、泵与电机等产业入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汽车及零部件产值迈上千亿元台阶,工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大关。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2万亿元、1.17万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1.3%、14.9%。获批5个省级服务业强县培育试点、4个国家级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1.5%。仙居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推出“台九鲜”区域公用品牌，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6个、省级渔业转型发展示范区5个，黄岩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要素保障得到加强。推动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倾斜，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从87.7%提至93.5%，各项贷款平均利率从7.59%降至6.15%。在全省率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7.2万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2万亩。工业用地供应6.7万亩，较前五年增长60%。

## （二）发展动能稳步增强。

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走好“科技新长征”，入选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名单，创成省级高新区3家，引进建设各类创新载体68个，建成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3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84家，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从1.85%预计提至2.4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42.3%提至63.8%。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2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居全国设区市第1。出台招才引智系列政策，引进陈十一等7位院士创业项目，与吴志强等40位院士团队签订43个合作项目，引进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7个、省级以上领军人才247人，2021年新引进大学生10.2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温岭、黄岩创成省级人才创业园。

转型升级有效推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启用西门子台州制造数字化赋能中心，数控机床、模具、缝制设备、泵阀“产业大脑”上线运行，3家企业入选省级“未来工厂”，新增31家省级智能工厂，2100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1%。启动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从85.6万元增至137.4万元，亩均税收从14万元增至23.8万元。通用航空产业平台列入省首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创成省级特色小镇3个。深化质量强市战略，“品字标”企业达到217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247项，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政府

质量奖均实现“零”的突破。

## （三）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数字化改革有力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全省领先，建成“浙里办”台州城市频道，打响“台省心”品牌，“浙里办”“浙政钉”日活跃用户数居全省第2，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86%。5个应用获评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18个应用获评“一地创新、全省推广”项目。探索政府主导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数字治理模式，涌现出“渔省心”等一批典型应用。台州“城市大脑”运营中心(数字馆)建成。

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在全国率先实施改革试点全周期管理，列入省部级以上改革试点182个。国家级小微金改试验区建设通过终期评估，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黄岩在全国率先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评级试点。联动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受办分离”改革，市县两级探索企业开办等“一件事”集成改革109项，实现18个省份105个地区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国家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全市域建成无证明城市，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杭台高铁作为首条民营控股高铁载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事记》。完善市区财税和土地管理体制，深化户籍、公交、供水、教育、医疗、社保、城管等领域一体化改革。农村集成改革稳步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合形成10家市属国企，全市AA及以上信用等级国企达到34家。

开放合作提质增效。获批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综合性开放平台实现“零”的突破。台州湾新区成为省级新区。列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二手车出口和浙江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等试点。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全球产业精准合作，完成38个项目境外并购，列为全省海外并购亮点城市。大麦屿港区开通美国、欧洲直航航线，义新欧班列“台州号”组货首发。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对接上海市辖区、高校、科研院所、国企、外企等资源，发起成立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联盟，引进长三角地区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21个。对口支援(合作)、东西部协作扎实推进，援助项目546个。

#### (四)城乡面貌大幅改善。

基础设施补短成效显著。完成交通投资 1351 亿元,杭台高铁、金台铁路、沿海高速、内环快速路、路泽太高架一期等建成通车,新增铁路 271 公里、高速公路 202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杭州 1 小时通达和市域 1 小时、市区 15 分钟通勤。头门港区一期二期工程建成,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投用,10 万吨级进港航道通航。完成水利投资 276 亿元,棚岭汪排涝调蓄、方溪水库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打通市区断头路 38 条,新增公共停车位 1.5 万个、绿道 984 公里,建成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一期工程,累计建设 5G 基站 1.2 万个。

城市建设管理和有序推进。实施市区重点区块建设三年行动,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高铁新区等形象凸显,椒江南岸滨江公共空间先行段、台州植物园一期、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首启区开放,葭沚老街样板段、十里长街更新段开街,官河古道全线贯通,江口工业 4.0 梦创园投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117 个,在建省未来社区 14 个,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7%。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市容环境秩序“六乱”整治等行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县(市、区)全覆盖,垃圾分类考核获评全国第一档。

美丽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协调共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24 个,入选全省首批城乡风貌样板区试点 19 个,温岭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深化“千万工程”,78.1% 的行政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在全国率先建立市县两级乡村振兴学院,“片区组团”发展模式成为全省样板,天台获评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三门列入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6143 公里,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惠及 245 万人。扶贫攻坚“三个清零”任务完成。入选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 3 个、典型案例 6 个。

环境治理有力有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 16 个问题完成整改 8 个,2019—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治塑行动,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PM2.5 平均浓度从 34 微克降至 23 微克,3 次荣获“大禹鼎”,水环境质量从中、轻度污染跨入良好状态,创建美丽河湖 54 条(个),台州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推介典型案例,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在全国 6 个先行区中排名第 1,生态环境指数连续七年居全省前 3。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启动大陈岛“零碳岛”建设。

#### (五)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就业和社保体系更加完善。举办“500 精英”系列创业大赛,落地创业企业 545 家,城镇新增就业 103.4 万人。户籍法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7%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低保标准从每月 683 元提至 950 元,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3539 户,累计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47 家、康养联合体 22 个,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通过验收。新增婴幼儿托育机构 490 家、托位 1.9 万个。

教育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引进投用镇海中学台州分校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新改扩建二级以上标准幼儿园 214 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提至 97%。落实“双减”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台州学院成功申硕。列入国家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试点,17 所职业院校入选省“双高计划”,设立台州技师学院,技工院校数量居全省第 3。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两连创”,连续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创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累计 2707 个行政村建有农村文化礼堂。和合文化全球论坛永久会址落户我市,天台山易筋经、椒江送大暑船列入国家非遗名录,《游天台山日记》编入全国高中语文教材,台州乱弹《我的大陈岛》亮相国家大剧院,《启航 2022》央视跨年晚会在我市录制,荣获“中国摄影之乡”称号,临海创成全国文明城市,路桥获评中国曲艺之乡。

健康台州建设深入推进。荣获健康浙江建设先进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列入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组建医共体、医联体 23 家。恩泽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台州医院东院区等建成投用,新增 4 家三甲医院,基层就诊率提至 70.4%,温岭、玉环创成国家卫生城市。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台州马拉松 3 次荣获中国“金牌赛事”称号。

## (六)治理能力持续加强。

疫情防控交出高分答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响应、果断决策，以最短时间实现确诊病例清零。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防疫，持续深化“源头查控+快响激活+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高效开展疫苗接种，构筑物防屏障，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

平安工作扎实推进。迭代升级“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开展联勤工作站建设，获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平安台州实现“九连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百年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任务。“民转刑”案件防控机制在全省推广。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71.6%、75.8%。创成国家渔船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基地。推进“治重访、化积案”，信访积案化解率 98.4%。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退役军人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五连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人防海防、史志档案、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巡视反馈 7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48 个。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10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429 件。完成市县乡政府机构改革，实现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获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 38 项次。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持续压减，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省部属驻台各单位、驻台部队、武警官兵和关心支持台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短板弱项，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重大项目支撑不足，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不快；创新发展动力较弱，新产业、新增长点培育缓慢；中心城市能级不高，人才集聚效应不明显；教育、医疗、养老、婴幼儿照护等民

生供给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较为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还需提升；政府效能有待提高，干部专业能力还需增强，闭环抓落实尚有不足，正风肃纪任务艰巨等等。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今后五年发展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我们将迎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州“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嘱托 20 周年、“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台州撤地设市 30 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扛起守好“红色根脉”、践行“八八战略”、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坚定向着完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三大历史任务的目标迈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再创新辉煌、再上新台阶。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以推进“三大历史任务”为总牵引，以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为主战场，促进经济发展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持续增长，促进城市能级在“二次城市化”中蝶变跃升，促进民生事业在充分发展中共享优享，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先行样板。到 2026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80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12 万元，财政总收入突破千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跃上万亿元台阶，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0 万元/人，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以上，城市化率达到 70%，居民收入增速保持全省前列，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 1.9 以下，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 岁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增强“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坚持“用尽全力跳起来摘桃子”，重点做到“六个强化”：

(一) 强化创新驱动，奋力打造全国地级市创新高地。融入我省全球创新策源地布局，建成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的国家创新型城市，争创国家级

高新区。高起点规划“服务全域孵化、带动全域创新”的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一核三片”科创体系,集群式布局落地主导产业高端科研院所。深化科创飞地建设,打造一批跨区域协同创新基地,加快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等建设,实现县(市、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推动科技企业倍增提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 64.5%以上。引育制造业领域创新型领军企业,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集群创新和分布式创新,推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加强专利成果转化,创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引人入胜”战略,靶向招引国际一流顶尖人才团队,所有县(市、区)建有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引育高端人才 600 人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68 万人,打造“优创高地”,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吸引国内外大学生和青年人才到台州创业创新、发展安居。

(二)强化集群发展,奋力跻身全国先进制造业城市第一方阵。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系统重塑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成群结链。紧盯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生物医药等新赛道,打造 3 个以上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 35%。推动传统产业创新提升,开展数字赋能制造业专项行动,推进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优化升级产业大脑,培育省级“未来工厂”10 家以上、智能工厂 80 家以上,带动全产业链工艺、技术和生产模式革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翻番,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分别达到 170 万元和 34 万元以上。培育产值超百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超 1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 100 家。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金融、软件信息、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打响“台州制造”品牌。

(三)强化需求牵引,奋力建设“双循环”重要节点城市。深度对接“一带一路”,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合保税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台州湾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

范区。实施“双招双引”行动,构建市县招商引资联动机制,紧盯央企、大型国企和 500 强企业等,引进超亿元优质产业项目 1200 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 30 亿美元。培育数字消费、直播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争创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形成一批智慧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夜经济地标。

(四)强化市域统筹,奋力构建湾区型现代都市区。坚持向海图强,推进全域开发开放,以更大力度统筹好港口岸线、陆域、岛屿和腹地,实现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加快头门、大麦屿等港区开发,推进大型深水公用码头、多用途码头、油品码头和港口物流基地建设,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由北向南谋划建设新能源城、新材料城、新医药健康城、未来汽车城和精密制造城,打造世界级临港产业带。强化中心城市集聚发展,统筹“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加快融合区块开发建设,高铁新区、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联动绿心打造都市核心区,“一江两岸”成为现代滨江都市封面。构建“1123”综合立体交通圈,完成台州机场改扩建、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工程,建成温玉铁路、杭温高铁、绕城高速、和合大道等项目,建设椒江过江隧道等工程,推动甬台温高铁、金台城际铁路等项目,实现县县通铁路。实施流域防洪、海塘安澜等工程,构建现代水网,建设现代水城。创建千兆城市,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市,建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乡镇 40 个、未来乡村 100 个。构建“一带两圈”旅游空间格局,统筹美丽廊道、美丽岸线、美丽海域,建设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和 4 个省级海岛公园,串联“三核十镇二十岛”,打造“台州 1 号公路”。

(五)强化改革破题,奋力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深化数字化改革,在民营经济、共同富裕、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一批有辨识度、引领性的多跨应用场景。推进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数居全省前列,市场主体密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深化市区融合、小微金改、民间投资、国企国资、职技融通等领域改革。推进现代地方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统筹发挥市县两级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培植地方税源。探索“碳均论英雄”改革,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新格局。打造

集研究孵化、展示交流等于一体的民营经济综合性平台,打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台州)论坛品牌。弘扬台州企业家精神,推进“薪火传承”计划,提升企业家素质,推行“清廉民企”团体标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六)强化共富先行,奋力共创幸福美好生活。深化“扩中”“提低”行动,引导产业入乡村,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农业增产增效,打造以新产业、新农村、新农民为特点的“三新”农村共富模式,筑实共同富裕底板。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育儿友好型、老年友好型、残疾人友好型社会。推进学前至高中段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实现“有教无类”。推进台州学院升格,支持申办职业本科教育,建成全国一流开放大学。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争创体育现代化先行市。大力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传承发展和合文化、宋韵文化,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构建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统筹山水林田湖湾一体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居全省前列。实施重点隐患整治“百千万”工程,构建扁平化数字化防灾应急快速响应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创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

### 三、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六届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主题,实干当先、奋勇争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持续擦亮“台州民营经济”金名片,以台州的“稳”和“进”为全省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综合分析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我市发展态势,建议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省下达的能耗

“双控”和环境指标计划目标。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为抓手,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激发科技创新源动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开工建设台州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推进梦想园区二期等项目。创成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0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40家,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增长15%。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新增首台(套)产品20个以上。加大科技投入,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强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政策支持,实现技术交易额90亿元以上。申报建设中国(台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50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20亿元以上。

植入先进制造新引擎。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千亿计划”,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光电等领域,引育超亿元产业项目50个,加速优势产业集聚、高端产业链延伸。推进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沃尔沃新能源车等项目,落地开工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永太新能源材料产业园、观宇科技XR产业园等项目,加快杰克智能高端缝制装备制造、健立新能源、万象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等项目建设,实现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投产。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2个、省级供应链协同创新应用示范城市2个、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3家。

打造块状经济升级版。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等六大攻坚行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2%以上,“零增地”技改50亿元以上,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500家以上,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均增长10%以上。实施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模具、橡塑、船舶修造等五大传统产业创新提升行动,坚持“数字+制造”“创新+制造”“品牌+制造”,研究制定产业标准,“一业一策”整治提升。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新增省级“未来工厂”2家、智能工厂10家、工业机器人1600台,数字化改造提升企业1000家、累计覆盖75%以上规上企业,数

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推进建筑业增量提质,总产值增长 8%以上,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总面积的 32%以上。强化标准管控和质量提升,推动国家塑料模具及制品质检中心落户台州,新增“品字标”企业 40 家、“浙江制造”标准 30 项。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制临港产业带建设规划和海洋产业招引目录,招引涉海重大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推进未来汽车城、新医药健康城、精密制造城等产业基地建设,开工建设华能玉环电厂三期等项目,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平台争创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开工建设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和进港航道一期工程,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8%以上。组建市海洋投资运营集团,筹建台州海洋研究院。发展现代渔业和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推进水产品深加工和绿色循环发展,创建省级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1 个,推动温岭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和玉环坎门避风锚地等项目。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6+1”领域碳达峰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用能预算管理,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领域节能降耗。统筹发展风光电清洁能源和蓝碳经济,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中核三门 200 兆瓦滩涂光伏等项目,推进天台抽水蓄能电站、浙能临海风光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级试点。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省级绿色工厂 10 家、绿色低碳园区 1 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转让试点、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以上。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广 GEP 核算应用。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市场主体就是稳经济基本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承接省“5+4”稳进提质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为市场主体减负 280 亿元以上,以“真金白银”换企业轻装上阵。激活创业创新的台州基因,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全生命周期生态体系,打造全国最优小微企业蓄水池,新增小微企业 1.8 万家、小升规企业 350 家。实施单项冠军培育行动,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加快企业上市,推动设立“双创苗圃板”,争取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新增上市报会企业 15 家以上。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资民资优势互补、共生共赢。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数字化改革牵引办事流程持续优化,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延展拓面,打造“台好用”系列应用,重塑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改革,推进极简审批许可、便利开办登记,实现企业开办 0 成本、1 环节、0.5 个工作日办结。强化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让企业家潜心创新、安心经营。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5000 亩,盘活存量土地 1 万亩,探索新型产业用地 M0,新增工业用地供应 1 万亩。深化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争创国家级普惠小微金融示范区,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1850 亿元、制造业企业贷款 300 亿元。

## (二)以“双招双引”为牵引,加快塑造高能级城市发展优势。

开展招商引资大会战。积极向外招引,健全招商引资赛马机制,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瞄准世界知名和全国细分行业领先企业,深化基金招商、飞地招商、驻点招商、中介招商等,以资源换产业、以市场引产业,新招引签约超百亿元项目 2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其中制造业项目 20 个,落地率达到 50%,实际使用外资 4.5 亿美元以上。着力向内扩产,动态建立本地企业优质项目清单,落地率达到 70%。开展重大项目八大攻坚行动,新谋划重大项目 230 个以上,推进重点建设项目 519 个,省“152”项目落地率达到 60%,可用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 160 亿元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 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等均增长 10%以上。

构筑招才引智“强磁场”。实施引人留人专项行动,集成迭代配套政策,建设青年人才社区,打响“乐业台州”品牌。启动新一轮“500 精英计划”,实施重点企业“三高人才”引育、百名院士赋能台州产

业发展、博士后人才集聚增效、青年英才聚台州、万名大学生台州就业见习等行动,打造中国工程师基地,引进高端人才 70 人、省级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 个、省级海外工程师 20 人、大学生 10 万人以上。完善多元化人才引育投入机制,引进带风投或产业基金的人才项目 5 个。推进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星级“台州技工”评价激励。

促进城市开放和消费。建设台州湾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台州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开工建设保税小镇。深化外贸“531”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国际布局,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二手车出口试点。发展近洋航线,常态化运营义新欧班列“台州号”,加强出口集货仓和公共海外仓建设,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 10 个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亿元企业 15 家,外贸出口额占全国比重保持在 10% 以上。加大高端装备、消费品等进口力度,争创省级进口示范区。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好产品台州造”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优质产品出口转内销。加快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发展会展经济。深化“一街一圈一区”建设,新增省级示范智慧商圈 1 个,创建省级夜间经济样板城市 1 个、省级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 1—2 个。发展“首店经济”“潮店经济”,推进台州心海网络直播基地等项目,建成数字生活服务平台 20 个。推进“融长接沪”,深化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试点。加强对口支援(合作)、东西部协作。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对外立体综合交通,推进台州机场改扩建、台州湾通用机场、“两高”温岭联络线和三门联络线等项目,开工建设甬台温高速改扩建项目。优化市域快速路网建设,建成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推进路泽太高架二期、市区至临海快速路、葭沚转盘提升改造、中心大道北延等工程,开工建设市域铁路 S2 线、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构建低碳韧性的城市保障系统,建成台州市引水工程和南部湾区引水工程,朱溪水库具备下闸蓄水条件,开工建设海塘提标 27.3 公里,新建城乡供水管网 260 公里,深化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前期。推进 500 千伏沿海电力大通道、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二期建设。提前完成 1.6 万个 5G 基站建设任务,实现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信号优质全覆盖。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完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启动市区高质量建设“五大攻坚”行动,实现城市面貌大变样。统筹重点区块建设,以未来城区理念开发高铁新区,开工建设“台州云谷”“山水客厅”;激活中央商务区,推动楼宇开发、建设、运营;推进商贸核心区心海“共享空间”建设,中华美食一条街开街;建成白云山空中绿道一标段,开工建设台州大剧院、云湖公园等项目。开展主干道路风貌整治攻坚,实施 5 个人城口改造、5 条示范路整治、5 条景观路提升。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消化利用现状空置的历史累积村留地,城市更新 1.2 万亩。打通市区“断头路”13 条,治理“桥头跳”118 座,改造“窨井跳”420 处。启动新一轮市区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机制,实现管道燃气、停车收费、污水处理等一体化运营,探索“大环卫”运行机制。优化绿色慢行系统,新增省级绿道 200 公里、城镇绿道 100 公里、绿地 1500 亩、“口袋公园”50 个。完善生活配套设施,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县域城市特色化发展,加快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发展,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10 个。

(三)以共建共享为导向,着力扩大高水平共富普惠成果。

推进乡村蝶变振兴。强化规划引领,开展全域整治,营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环境,打造“三新”农村共富模式。分类实施乡村共富,大力发展战略乡村产业,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开展农民大培训,推动农民大就业,培训农民 60 万人次,建成共富工坊 200 个,全面消除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新(补)建高标准农田 12.6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29.8 万亩。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个,建设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15 个,打造全国农机制造基地,发展现代种业,强化“肥药双控”,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深化“千万工程”,实施农村环境全域大整治,点亮美丽庭院,扮靓美丽乡村,建成 600 个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古村复兴工程,留住乡村风貌和乡愁记忆。推动山区县、黄岩西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深化山海协作。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确保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重点群体100%就业,新增城镇就业8万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发展型、兜底型和救助型相结合的保障体系,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参保,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2万人,实现异地就医免备案直接刷卡结算。扩大低保边缘户范围,建立动态增长的特困供养指标机制。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建成智慧公办养老院10家,所有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配中心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投运,建成市社会福利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180家。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城市人口集聚的住房刚需,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间)以上。发展红十字、慈善等公益事业。

加快教育卫生提质。实施教育提质三年行动,大力度引育名师名校长,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巩固扩大“双减”成果。建成省级现代化学校30所,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80%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54%以上,永宁中学完工、三梅中学开建。依托台州学院设立台州工程师学院。深化国家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开展“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支持台职院、台科院和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等发展,推广中德学院、华海技术学校等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产教融合项目70个、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20个。推进青少年心理辅导中心建设。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推动市级公立医院差异化发展,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县域就诊率90%以上。建成台州市平急结合医院,支持玉环、仙居、三门创建三乙医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发展普惠型托育服务,新建婴幼儿托位5200个,建成示范型儿童之家180家。

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实施新时代文化台州工程“5851计划”,打响“台州文化年”品牌,举办市民艺术节,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65家,推进应建村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加强章安古郡、下汤文化遗址等考古发掘和保护,做好非遗传承和文物保护,

推动天台山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启动台州体育馆项目,新建微型便民体育公园100个、全民健身游步道100公里,推动老年体育发展。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2个,完成神仙居景区扩容提质,台州府城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方特动漫主题园开园,推动海上拈花湾文旅项目,建成“台州1号公路”示范段。

擦亮生态文明底色。不负绿水青山,方得金山银山。以“零容忍”态度对待环境污染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铁腕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问题整改。加强工业源、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5个乡镇(街道)、80个城镇生活小区、34个工业园区和29个工业集聚点“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创建省级美丽河湖10条(个)、美丽山塘42座、水美乡镇9个。实施PM2.5和O<sub>3</sub>“双控双减”,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继续走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以上。提升渣土消纳和固废危废收集处置利用能力。全面清除脏乱差死角,推动“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提质扩面,建设全国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市。全市域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快生物多样性体验示范基地建设。

创新社会治理。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落实落细“七大机制”,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人、物和环境同防,加强疫苗接种,守牢疫情防控线。以“七张问题清单”为引领,实现区域治理具象化、可量化、可评价。构建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房地产领域等经济金融风险,打造全省金融安全示范区。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等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四化”建设,加强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城市运行、防汛防台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较大以上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实战实效,迭代升级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信访建

设,从源头化解各类信访积案。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实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支持驻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反走私和海防、双拥共建等工作。

各位代表!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经过公开征集、网上评选和反复征求意见,提出了包括养老服务、教育补短、公共安全等12方面34个候选项目,提请会议票决。我们将加大力度,确保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各位代表!我们将聚焦“系统化、标准化、数字化”,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争当“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做到“上级有要求、市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二是健全“数字赋能+专班运作”工作机制,打造“政务好用”应用品牌,构建清单化、项目化的抓落实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本质优、指标优、有亮点、防风险”。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制度,发挥法律顾问等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坚持依法行政,增强执法刚性。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四是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以“点餐式”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待,提升“幸福之城”群众获得感。五是有效统筹政府财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六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基层减负,强化廉洁自律,打造清廉政府。

各位代表!同舟共济扬帆起,共绘蓝图接续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台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再创新辉煌、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 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支持浙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21〕38号)和《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残工委〔20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系列论述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

改革为牵引,以“扩中”“提低”改革为契机,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 (二)工作目标。

推进残疾人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实施残疾人就业扶持、康复服务、托养照护、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公交优化、无障碍环境和心理建设等八个方面工作,确保到2025年,全面完成《台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规划〔2021〕101号)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指标,让全市残疾人人都有就业创业机会、人人都有康复提升机会、人人都有托养照护机会、人人得到兜底保障、人人都能展现才华、人人享有便利出行、人人得到无障碍服务、人人能够自信生活。全力打造一批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典型场景,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残疾人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

1.深化市数智助残平台建设。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全市14.6万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仓和扶残助残政策数据仓,把每位残疾人个人信息与服务事项匹配,自动生成可享政策“幸福清单”,使每项政策都能够精准匹配到每位残疾人,变过去的“人找政策”为今后的“政策找人”,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真正做到残疾人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应享尽享。(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等)

2.建设残疾预防机制。在全市推广玉环市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经验,组建台州市残疾预防中心,统筹全市残疾预防工作。建立残疾预防医疗救助制度和救助基金,出台《残疾预防工作技术方案》《残疾预防报告制度》,重点实施孕产妇产前筛查诊断、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残疾报告、残疾评定、残疾预防宣传教育五大重点干预项目,并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建立“疑残智防”动态管理系统,落实智能化残疾筛查,全面控制减少因出生缺陷、发育障碍和疾病伤害致残的发生。(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

3.推进社会化助残机制建设。成立台州市助残公益联盟,动员机关、院校、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进入助残服务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助残服务。搭建社会化助残服务平台,建立县(市、区)助残志愿者服务站,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社会化助残运作模式。扶持一批专业社会助残组织,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叫得响的助残品牌。(牵头部门:市残工委;配合部门:市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二)加大就业扶持,让人人都有就业创业机会。

4.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县(市、区)和台州湾新区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有计划、科学、合理地招录残疾人。(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

5.政府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对验收合格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按照安置残疾人人数最低不少于6人算,给予每人每年不少于当地3个月最低工资标准的资金补助,每年给予补助不少于3.72万元/家。对验收合格的残疾人种养大户给予每户每年不少于8000元的资金补助。(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6.政策引导用工单位接收残疾人就业。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建立联络员定期联络制度,实现残疾人就业岗位的定向开发、定制培训、定向推荐、定期回访。严格落实退税政策,对安置残疾人比例超过25%(含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的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按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鼓励引导更多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比例超过25%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对安置残疾人比例超过1.5%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5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鼓励企业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确保“十四五”期间,新增残疾人就业8000人以上。(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创新重度残疾人就业模式。通过工疗车间、非工疗车间、残疾人居家从事来料加工等模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

8.推进“虚拟岗”托底助残模式。支持慈善等三次分配发挥作用,鼓励企业、个体工商户以自愿捐赠等慈善公益方式,认领一批重度残疾、特别困难的残疾人,以“虚拟岗”的方式帮助实现就业,提高生活水平。(牵头部门: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培训。继续建好现有2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新建1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全面扩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规模,“十四五”期间,计划培训残疾人2万人次,培养国家级、省级残疾人技术能手10人以上。(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三)推进康复服务体系建设,让人都有康复提升机会。

10.建好市残疾人康复医院,未来重点发展重症康复、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儿童康复、疼痛康复等学科,争取3年内达到三级康复医院评审标准,力争5年内建设成为浙东南一流的康复医院。(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配合部门: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11.建成20家高质量、规范化的公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所有县(市、区),对有康复指征、康复需求和意愿的0—6岁残疾儿童实现服务与补贴100%覆盖。(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2.为全市有意愿残疾人家庭提供医生免费签约服务,通过预约门诊、双向转诊、门诊随访或出诊服务等方式,提供全程健康管理的基本医疗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13.推行康复辅具免费租借服务,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家以上公益性康复辅具“爱心驿站”,为康复期的市民提供康复辅具短期免费租借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14.建设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基地。与市康复医院、相关高校合作,在全省率先创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基地,争取年培训能力达1000人次以上,并探索建立起一套标准化、规范化人才培育体

系,创立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为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输送专业人才。(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四)推进托养照护设施建设,让人都有托养照护机会。

15.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将现有138家“残疾人之家”升格到三星级以上,新建20家“残疾人之家”,实现全市镇(街道)和万人以上的乡“残疾人之家”全覆盖。(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16.抓好“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推广温岭残疾人托养中心公办公营、公办民营的模式,各县(市、区)都要建成1家以上公益性、规范化运营的残疾人托养机构。(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新建托养中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积极发挥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作用,有条件的可开展部分基层残疾人服务项目,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实现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人都得到兜底保障。

18.完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符合特困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救助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低保标准1.3倍及以上。(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残联)

19.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残疾人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保信息共享。(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20.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根据省定4档(30元/年、50元/年、80元/年、100元/年)人身意外保险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和政府财政全额保障的原则,推动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全覆盖”,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按不低于80元/年为残疾人代缴保费,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台州湾新区按不低于100元/年为残疾人

代缴保费。(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1.探索通过政府补助和残疾人个体自付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保障特点的商业保险产品,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多样化的保险需求,进一步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六)建立一所残疾人文体学校,打造一支优秀文体队伍,让人人都能展现才华。

22.依托市特教学校,创立全省首家市级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培训学校,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与体育人才的挖掘培育工作,打造一支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残疾人艺术团。(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3.9个县(市、区)按照“一地一品”要求,建设9个残疾人体育特色项目基地,每个基地打造一支优秀的竞技队伍,比如椒江举重、路桥旱地冰壶、黄岩飞镖、温岭坐式排球、临海游泳、玉环田径、天台围棋、仙居象棋、三门乒乓球。(牵头部门:市残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七)优化公交系统,让人人享有便利出行。

24.充分落实残疾人乘车优待政策,并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通过在残疾人生产生活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立公交站点或“爱心候车点”、配备乘车辅助器具等手段,切实解决残疾人公交出行的问题。(牵头部门:市公交集团、市残联;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八)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让人人得到无障碍服务。

25.对城市规划区内的交通道路、各类建筑物、居住小区、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抓好36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让残疾人实现家庭居住、公共出行、社会服务等全链条无障碍。(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残联等业务部门监督指导,三区与台州湾新区负责具体实施)

(九)全面开展心理咨询服务,让人人能够自信

生活。

26.依托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个示范性的社区康复服务站,推动将残疾人心理建设工作融入社区康复服务日常业务,向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同时,市县两级残联和三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精神病医院、乡镇(街道)至少建成一个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站,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残疾人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7.新建台州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实现法律咨询无缝衔接,为全市残疾人提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各县(市、区)都要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满足实际需求。(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工作中要把残疾人工作纳入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建立健全督查反馈机制,全力督促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和实施。

(二)强化创新推进。各地各部门按照共同富裕导向,聚焦残疾人事业一项改革、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突出分类施策,细化目标分解,推动项目清单化、节点化,主动承担上级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普遍性经验和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主动落实残疾人工作责任,把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各级残联组织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与慈善力量开展残疾人服务。

本方案自2022年5月7日起实施。

附件:“十四五”期间拟出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政策清单

## 附件

### “十四五”期间拟出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政策清单

1. 《台州市残疾人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
2. 《台州市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残联)
3. 《台州市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
4. 《台州市“残疾人之家”赋能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5. 《台州市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6. 《台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残联)

7. 《台州市推进“虚拟岗”托底助残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8. 《台州市进一步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椒江区丽江苑小区等16家单位和白云街道轮渡路等4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2022年度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牢消防安全底线,落实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消防安全管控措施,为党的二十大圆满召开和杭州亚运会顺利举行创

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及时组织验收。

鉴于台政函[2021]25号批复同意予以挂牌督办的全市15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7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 202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16家)

(一)椒江区。

椒江区丽江苑小区

(二)黄岩区。

台州市黄岩天堂休闲中心

(三)路桥区。

台州市路桥悦榕会足浴馆

台州升通塑业有限公司

(四)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狮子山养老院

临海市古城街道万邦国际小区	三门县健跳镇景海佳苑小区
(五)温岭市。	(十)台州湾新区。
温岭横湖丽苑小区	浙江泓兴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新丰源超市	台州湾新区钱江苑
(六)玉环市。	<b>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4处)</b>
台州攀峰水暖有限公司	(一)椒江区。
玉环晟达口腔诊所	白云街道轮渡路
(七)天台县。	(二)黄岩区。
天台县高山移民幸福花苑五期安置房工程	东城街道小东门区块
天台县爱丁堡小区	(三)天台县。
(八)仙居县。	玉湖小区
仙居县香格里拉南苑小区	(四)三门县。
(九)三门县。	三门县浦坝港镇盐城路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 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浙政函〔2020〕1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36号)要求,推进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深度融合发展,赋能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工匠精神,构建技能型社会,服务高质量就业,打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壁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

与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新模式,助推技术工人“扩中”“提低”改革,赋能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 二、工作目标

统筹教育、人力社保等多方资源,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优化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建立学分、证书互认机制,逐步形成管理体制顺畅、布局规划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社会功能显著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三、主要举措

##### (一)建立职技融通管理机制。

1.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建立以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职技融通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职技融通协商会,协调解决职技融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牌子、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按程序加挂职业院校牌子。

2. 建立统筹管理机制。不改变学校原有隶属关系,加强分工统筹。教育部门牵头统筹管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业务,人力社保部门统筹管理社会培训、技能人才评价、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业务。

3. 建立学分证书互认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之间开展学分互认试点,双方通过互认课程学习、企业实践等方式取得学分,完成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转换,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院校学生,可依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取得学历证书;职业院校学生可参加对应等级的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并免试部分内容。

## (二)理顺职技融通运行机制。

1. 统筹开展招生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和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宣传。建立台州市“匠才荟”职业教育管理平台,实现中职学校与技工院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

2. 统筹学籍学历管理。将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学籍纳入平台管理,实现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数据共享。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学籍管理规定的框架下,实现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中专学生与技工院校前三年学制学生学籍互转。

3. 统筹推进“三教”改革。统筹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深化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教学改革,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建立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一体化教学课程体系。

4. 统筹开展技能大赛。每年举办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比赛。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承办各级职业技能大赛,对承办各级职业技能大赛的单位给予相应经费

补助。加强世界、全国、全省技能大赛备赛合作,共享训练设备、共建专业师资团队。

## (三)完善职技融通培养机制。

1. 中高职一体化培育“台州工匠”。统筹编制全市“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招生计划,支持技师学院开展长学制试点。支持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互派师资,加强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使用的指导和监督,逐步统一课程设置、教材标准、质量体系等。

2. 动态调整设置专业。围绕台州“456”先进产业集群和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重点建设汽车、模具、机电、建筑等一批专业群。组建市域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等研究。

3. 共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按有关规定同等享受学徒制相关补贴。支持校企在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评价考核、共同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

4. 统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优质培训资源,协同做好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职业教育和培训,落实开展社会化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混合所有制合作共建技能培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规模以上企业举办产教分院或产教培训中心。

## 四、保障措施

(一)共享财政政策。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支持”的要求,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纳入市职业教育政策保障范围,确保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财政支持政策。

(二)共享优质资源。支持技工院校参与职业教育优秀教研成果、精品课程、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等评选活动。支持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工匠等评选活动。组织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共同开展职业教育领

域重大课题研究。

(三)共优发展环境。共同研究破除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偏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机制，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任教，探索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与教师职称资格双线

晋升。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宣传推广，挖掘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发〔2022〕1 号)、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浙江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全力保障全市粮食稳产保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加大粮食扶持力度

加大规模种粮扶持力度，继续执行“两个高于”的补贴政策，市、县两级粮食生产扶持资金要保持 10%以上增长，提高规模种粮积极性。优化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将提高种粮农民土地承包竞争力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作为政策的落脚点。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支持发展双季稻、稻—麦和稻—油等粮食(油)高复种生产模式，对水稻机械化移栽生产方式给予补贴。市、县两级要继续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对亩产优异的示范片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对开展的粮食统一育供秧、统防统治和烘干等生产托管服务予以支持，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农问题整改，出台支持推广施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的补贴政策。全面推行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进一步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等水稻保险险种试点工作。市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发展，用于水稻绿色高产示范创建、水稻新品种选育、市区规模种粮和水稻机械化栽植及统一育秧等奖补。建立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 二、切实保障粮农基本收益

严格执行国家、省发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执行“两个不低于”的订单奖励政策，实行早稻订单全覆盖，晚稻订单总量稳步增加，储备粮订单奖励标准不低于上一年水平，足额落实财政奖励资金，进一步调动种粮积极性。全面实施“五优联动”，优质品种同品种间收购加价不低于上一年水平，推进订单粮食“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规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用于地方补库的粮源要优先开展市内余缺调剂。

### 三、稳步提升耕地管控能力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清理腾退和调整修编。高质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宜机化”改造，推动集中连片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防灾减灾水平。探索土地流转不同用途的差别化租金制度和

租金调节机制,推进土地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片区流转,用于粮食生产。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导,改善耕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深入实施沃土工程,提升耕地地力。切实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自产稻谷加工、烘干、农资农机具存放等用地予以保障。

#### 四、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全面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认真落实“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推进“机器换人”,大力支持区域育供秧中心、烘干中心建设,加快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提高生产效率。深入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研发相结合,扎实推进产学研对接和技术创新,加快良种培育。积极开展新品种引种和示范,全面推广水稻钵苗机械摆栽和叠盘暗出苗等先进适用技术、稻渔共生和稻鸭共育等“水稻+”优质生产模式、双季稻—西兰花和晚稻—甜瓜等粮经高效轮作模式,促进粮食生产增产、提质、增效。全域推行“肥药两制”改革,推广主要农作物配方肥替代平衡肥和化学农药定额施用标准,保持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支持开展品种、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研究,通过

春季早粳稻试种示范、盐碱地利用和梯田保护性开发利用等途径促进粮食扩面、增产。

#### 五、全面压实粮食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抓实抓好。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粮食安全工作,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调研,把粮食安全工作纳入班子重要工作职责清单。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保障粮食生产扶持资金和用地需要,牢牢压实责任,进一步深化对乡镇(街道)粮食生产考核方法,将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到村、到田、到户。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气象、供销、金融、电力、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保障粮食稳产保供。粮食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等考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022年全市粮油指标分解表(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 50 条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 50 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 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 50 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帮扶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門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联合印

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2〕8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纾困帮扶政策。

#### 一、普惠性纾困帮扶政策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

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sub>〔市、区〕</sub>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sub>〔市、区〕</sub>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实施困难减免,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

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 响,确有困难暂时无力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服务业企业,可依规定申请缓缴。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制定。(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0.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水、气费缓缴。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服务业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水务集团、市综合执法局制定。(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2.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3.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土地)的,可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如所在行政区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给予减免 6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 110 千伏及以上的 大用户通过直接向电厂购

电,降低企业大用户用电成本。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

16.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本地区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支持,加强政策性转贷款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7.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业企业平均担保费率在2021年的基础上下降2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信保公司)

18.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其他服务业等领域企业贷款的续贷、展期等服务,不随意压降存量信贷规模或改变存量授信条件,推进连续贷、灵活贷、助力贷等机制,力争“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比超过5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9.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减免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票据、银行卡刷卡、电子银行等业务的手续费,力争全年向市场主体让利6000万元。(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0.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其他服务业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网约车等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

分局)

21.预留服务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比例在省定比例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相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行业评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将餐饮住宿业、批发零售业、文化旅游业、交通运输及航空业、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由属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3.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防疫、消杀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疫情防控办、市财政局)

## 二、分行业领域纾困帮扶政策

### (一)餐饮住宿业。

24.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符合疫情防控前提下,举办不同类型的特色美食节会,全面激发餐饮市场发展潜力。2022年各县(市、区)在发放消费补贴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30%资金(汽车消费补贴部分除外)用于餐饮行业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5.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对餐饮住宿企业减半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免收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费和困难小作坊锅炉检验费,减轻企业负担。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住宿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住宿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 (二)批发零售业。

27.鼓励开展促销活动,对承办市、县(市、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含政府已购买服务的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时间分档给予活动承办主体最高20万元的奖励。具体办法由市

商务局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产地仓储保鲜、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型、共享型产地仓储保鲜、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含中央厨房等)项目,按投资额给予 50%、最高 1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三)文化旅游业。

29.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出台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暂行规定,完成产品落地、数据平台搭建等工作,争取全市旅行社的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比例超过 60%。(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30. 发挥旅游银行带动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及农家乐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2022 年在各类媒体投放的台州旅游产品、线路广告,以及开展的各类旅游营销活动,鼓励各地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3. 降低文旅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主动让利受疫情影响的困难文旅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贷款到期,但有市场、有订单、有信用的文旅企业,鼓励合理给予续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

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4.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活动、工会活动、疗休养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适度提高预付款比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5.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校外培训机构开放的同时,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分年级段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合法登记的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6.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设立 500 万元文旅消费专项资金,推动金融机构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全面激发文旅消费活力。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文旅消费支持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旅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37.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旅行社组织台州市外旅游团队到台州跨县(市、区)旅游、组织浙江省外的旅游团队来台州疗休养以及包机专列来台旅游的,在《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文发[2021]82 号)基础上奖励幅度上浮 50%。(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 (四)交通运输及航空业。

38. 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9.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0. 各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 7800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用于困难新能源出租车补贴、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贴、农村客运补贴等支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1.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 6.5 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

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市属及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投集团)

42. 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我市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进行贷款贴息,对机场等相关项目建设进行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航事务中心、市财政局)

#### (五)其他服务业。

43. 对因疫情防控强制性要求或临时限制措施而关闭的书店、健身房、民营剧团、线下教育培训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服务业场所等,鼓励各地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另行制定;因上述原因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网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通信发展办)

44. 研究制定影院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对全市影院按每个座位每月给予25元的补助,以因疫情关停时间为限,补助不超过3个月。待影院复工复产后,进一步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党日活动、工会活动、团建等形式开展观影活动,切实增加影院上座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45. 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无法延期而被取消的,已纳入省市展会目录的,按照该展会项目主办方实际支出成本的30%、最高3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商务局制定,属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三、强化助企纾困服务保障

46. 加快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有关涉企纾困扶持政策,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强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力争上半年惠企支出进度达60%,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各涉企资金主管部门)

47.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8. 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企业缴费负担定点监测,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49. 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扶持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50. 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联系,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另外明确期限的政策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有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2〕9号

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台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我市完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三大历史任务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 需要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1. 《台州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保护利用条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

2. 《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条例》(市金融办起草)

(二) 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年内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

1. 《台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市教育局起草)

2. 《台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3. 《台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市科技局起草)

4. 《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5. 《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

法》(市综合执法局起草)

6. 《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7. 《台州市休闲船舶管理规定》(台州海事局起草)

8. 《台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9. 《台州湾新区管理条例》(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起草)

(三) 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1. 《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2.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

(四) 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规章项目。

1. 《台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2. 《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市综合执法局起草)

##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中项目的组织实施，成立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并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等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起草单位确实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书面报告市政府说明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3月3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5号,决定:

王智承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勇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志文任台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向前任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云任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继平任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雄伟任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杜华忠任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副局长;  
蔡建军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台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谢平一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葛金宝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琪、董杰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乾辉任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国峰、郭武燕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陈丽婷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章正杰任台州开放大学校长,免去其台州广播电视台大学校长职务;  
陈荣平、姚振芳任台州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台州广播电视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沧粟任台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文威任台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方林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金泽的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维的台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2年3月3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6号,决定:

陈才彪任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杨启武任台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焯军任台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元伟标任台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2022年4月25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7号,决定:

免去徐贤军的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贤忠的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志米的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文 件 索 引

## 2022 年 4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2]5 号 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台政干[2022]5 号 关于王智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2]6 号 关于陈才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2]7 号 关于徐贤军等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2]8 号 关于陈海啸等免职的通知

## 2022 年 4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2]9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0 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3 号 关于谢志文免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4 号 关于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 50 条的通知

免去王冬米的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耿彪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海蓉的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敏的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4 月 25 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8 号，决定：

免去陈海啸的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主任职务；  
免去闫晓的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317 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